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六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 湖南政報



本報廣告登載後頁閱者注意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如登全年格外從廉照五折計算

凡登半頁廣告一月者收錢十六千兩月以後每月收錢十四千常年每月收錢十二千  
特告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稟准自七月一號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 附登廣告條例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可照刊如鳴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概不登載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資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六折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另取資

湖南政報目錄

電令

大總統策令京寒電

財政

巡按使飭 財政廳准印 財政部咨行抄錄本部  
呈擬整頓印花稅辦法原呈並恭錄

希遵照辦理由  
大總統申令

外交

巡按使飭 各縣知事保護日  
人金山善游歷由

選政

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  
局致湖南復選監督電

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

部統川邊鎮守  
使電四則

湖南選舉監督 致各縣知事准事科畢業資格  
優級師範選舉科畢業資格

湖南選舉監督 致常德知事為被選舉調查  
冊無住居年限一欄是否不加

限制請  
解釋由

湖南選舉監督 各縣知事入中學校附生以解  
釋產生致事入中學校附生以解

大學畢業及證明  
書應否貼印花由

湖南選舉監督批 漢壽縣詳為有例無冊請  
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由

湖南選舉監督批 汝城縣請解釋  
選舉疑義由

內務

巡按使飭 四道尹准 禮制館咨送相  
兩警廳 見禮制一案由

巡按使批 衡陽道轉資興縣  
禁煙查緝細則由

巡按使批 甯鄉知事詳復姜振鵬等一案由  
鎮保衛團苛勒病民等情一案由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飭 常德地方檢察廳訂發監獄工  
各縣知事訂發監獄工

規則仰即轉飭  
一體遵照由

教育

巡按使飭 各專門學校准部開全國專門以上  
該校成績品送部開全國專門以上

學校成績品  
展覽會由

巡按使飭 湖湘法政兩班補習生表尙無不合  
別科甲乙兩班補習生表尙無不合

應准備  
案由

廣告



# 電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馬龍潭給予二等文虎章方大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達方大英孫蔭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財政部呈據閩海關監督黃瑞麒懇請辭職黃瑞麒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祝瀛元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王秉權爲安東關監督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榮本署成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右九月十四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齊到隨時查對更正



# 財政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承准 財政部咨開八月二十七日承准 政事堂交本部呈籌擬整頓印花稅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印花稅辦法已有明令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同日又奉

大總統申令據財政部呈稱印花稅法頒行已久未收實效亟應籌擬整頓方法等語印花一稅原爲證明人民權利之憑據果如該部所呈各省領到印花財政廳攤之各知事知事攤之各村鎮層層攤派但求售盡並不注意貼用勢必至無需印花之人強加攤派應貼印花之件反邀倖免殊失推廣本意著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飭屬一面剴切勸導一面認真檢查倘有不遵章貼用者照章處罰並准山人民舉發即以罰金分別照章充賞用資鼓勵總期實行貼用不得再事攤派以杜滋擾而符名實等因奉此查各省發行印花所以裕國家之稅源堅人民之信用必實行粘貼方有效果近數月來銷數漸有起色而迭據調查報告各省現行流弊層見迭出推其原因由各知事不注重貼用而惟事攤派所致整頓之法固以嚴禁攤派爲要義然各省銷售印花雖以財政廳總其成而一切勸導糾察之躬親其事則惟各知事是賴嗣後財政廳對於各知事承售印花雖不必強事攤派而明訂比較嚴定考成藉以督促進行應仍認真辦理至各知事務以隨時稽察實行貼用斷不容僅以攤派商民苟且塞責致多流弊至此次整頓之後各縣知事倘有奉行不力藉口推諉情事應即嚴予參處希即飭屬認真

抽查厲行干涉務期禁止攤派一律粘貼如商民有不貼用者遵章處罰即以罰金照章分別充賞用資鼓勵本部仍不時派員考查以資儆惕相應抄錄原呈恭錄 申令咨行遵照辦理等因計抄件承准此查推行印花稅以實行粘貼爲扼要辦法湘省現值實行檢查各屬印花稅時期自應遵照 部咨整頓辦法嚴行稽察以昭核實合亟飭行廳中希即遵照督促進行一面嚴飭各縣知事務宜遵照定章暨節次文告認真辦理并應妥爲勸導嚴禁攤派切實糾察厲行罰則勿稍寬徇並由廳咨會警察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抄件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財政廳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印花稅亟應籌擬整頓方法仰祈鈞鑒事竊惟各國皆以印花爲良稅吾國印花稅法頒行已久而未收實效商總長爲提倡官吏勸導商民起見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定提成津貼辦法通咨各省行之已逾半年各省銷數雖有增加而弊端亦因之而起其最足害

事者爲派認行銷各省領到印花財政廳卽按月認之數攤之各知事各知事再攤之各村鎮層層攤派但求盡數售出並不注意貼用於是商人認銷之後或認而不貼或領而轉售甚或屯積觀望賤價求銷種種弊端皆由此出各官吏但以售出爲盡職以坐享抽成爲得計從未聞有某省某縣厲行貼用實行檢罰者夫簿據契約貼用印花并非國家故爲苛細之政實緣貿易往來事至瑣屑苟非有事實上之證明難免事後不發生轉囑故特定爲簡易之制由國家發行印花以爲官廳證明之效力其出之人民者取數至微而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者效用甚鉅且官署商店皆可購買其取用也至便貼用之後須蓋章畫押以免重複影射其防弊之法又至周而漏貼與貼不如法又有相當之罰則以示懲人民對於己身之利害兩相比較損益大小豁然易明如果官署商會能將前項利弊明白了解剴切勸導各項商民票據自認以貼用印花爲一種必須之手續又誰肯貪省一二分之費而貽日後什伯倍蓰之罰乃據各處報告之現狀認而不貼與不認同領而轉售與不領同今日之暢銷卽或卽爲將來之壅滯非但違背本法抑且有礙稅源故此舉根本辦法必以實行貼用爲第一要義而欲商民實行貼用尤以警察隨時檢查執行罰章爲第一要義當此推行新稅之際擬請 時領明令通飭各省巡按使財政廳認真飭屬責成巡警厲行干涉凡商民一切單票簿據查出有不貼用者分別處罰並准由人民舉發卽以罰金分別照章充賞以資鼓勵不得徒事攤派致碍行銷並由本部遴派委員分往確查如發見商民仍不貼用

等弊卽行詳報本部將該縣知事呈請處分該長官等仍不能辭失察之咎庶足以資儆惕而裕稅收其從前提成津貼等項辦法應由本部斟酌情形量予修正另案辦理所有整頓印花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 外交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特派湖南交涉員詳稱案准駐湘日本領事函送護照一紙給本國人金山善尙由長沙前赴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各省游歷等因請蓋印前來查外人請照遊歷照約應加保護惟遇經過地方有不靖情事以及苗疆峒峒所在地方官應卽婉爲勸阻毋任前往以昭慎重尤應於保護之中切實注意准函前因除將護照加印送還給領並請切屬該游歷人注意設經過地方有不靖情事務須先與地方官接洽以免疎虞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詳請鈞署俯賜察核通飭各屬俟該游歷人到境卽行照約妥爲保護並祈於保護之中切實注意再貴州係未設交涉署省分並請咨明貴州巡按使飭屬一體保護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 選政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湖南覆選監督電

長沙巡按使鑒查覆選事務所所長輔助監督爲全省選政所關此次選舉之程序既繁而選舉之期限復迫如果新舊交代之際該所長亦遽隨長官更迭一旦驟易生手誠恐首尾不相銜接難免踈漏舛錯貽誤非輕特此奉商務望貴監督於選舉期內非確有易換該所長必要情形是以仍舊爲宜俾得就熟駕輕以免延遲而資得力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青印

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一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浙江巡按使敬電經本局解釋留學日本同文宏文經緯各校三年畢業應准以中學校畢業論其不滿三年又在早稻田師範法政之預科一年畢業者未便以合於法定中學相當資格論請卽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沁印

電二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直隸覆選監督咨經本局解釋初級師範學堂畢業人員其入學資格合於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者應以在中學校以上畢業論不合細則所定而經畢業考試得有貢生以上出身者應依細則第十二條辦

理其入學之資格不符法定而又未經畢業考試得有獎給者應以不合選舉資格論又被選舉人依選舉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既規定不以本區內人爲限此次覆選調查被選舉人應不問是否本區內人是否住在本區但經調查員認爲合格即可入冊希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勘印

電三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陸海軍等項學校畢業經陸海軍部考試獎勵舉人並非現役軍官應請依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辦理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勘印

電四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四川巡按使寢電經本局解釋文開不動產契價如係錢數自應依法折合銀元計算惟今昔銀錢價值懸殊若照買業時價值折算辦理轉多差礙應准以銀元現在時價折合該項不動產契載之錢數爲若干元至不動產契價本係銀兩數目應以每銀庫平七錢二分折合銀圓一圓計算等因合電請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勘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各縣知事電

電局分別送轉各縣知事准事務局卅一電內開准廣西 電請解釋優級師範選科畢業資

格疑義一節經本局電覆以此項畢業生經學部覆試及格及服務已滿三年得有舉人獎勵者應以合於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資格論准其有被選舉權即不必再問其入學資格其最優等畢業各員未經學部覆試得有舉人獎勵者不能認爲有此類資格等語合卽電飭該初選舉監督等一體查照辦理覆選監督嚴東印

### 湖南選舉監督致常德知事電

常德知事電悉查選舉法第四條內載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等語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選舉人既須在該選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則被選舉人應同受區域及住居年限之限制自無疑義至稱第四章施行細則第二條及調查名冊無住居年限一欄各節不過爲省略手續起見並非不加限制仰卽查照辦理覆選監督嚴陽印

### 湖南省復選區選舉監督飭

爲飭行專案准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直隸復選監督咨稱據天津縣初選監督詳稱以文

童攷入中學及以附生攷入北洋大學畢業有無選舉資格並施行細則所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書件應否粘貼印花各節咨請解釋等因到局查該監督來咨所稱其以文章攷入中學畢業後入北洋大學雖與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以中學畢業入學之資格相符而其入中學校非由高等小學畢業而來核與本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不合是中學

校畢業之資格既已不符法定則以中學畢業之資格攷入大學自亦不能認為完全具有選舉法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又以附生攷入北洋大學畢業者既與本細則第八條所定抵觸其不能認為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資格自屬無疑義經該監督批以核與本細則第八第十一等條所載入學資格不同自不得有初覆選舉之被選權等語解釋極為正當應即轉飭辦理又查來咨內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書件應否粘貼印花一節查此項證明書件為印花稅法及關於人事證憑條例所未載應即免令貼用以符本細則第二十一條貼用印花須依照法令之規定除咨復直隸復選監督查照飭遵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行可也等因准此合亟通飭為此飭仰該初選監督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飭

復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湖南選舉監督嚴批

批漢壽縣詳為有例無冊請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由

詳悉查初選調查與覆選調查原係兩層手續各不相謀惟依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

二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各縣知事得兼任調查員將來覆選舉調查會成立後如有關於調查手續須就被選舉人本籍攷證者自應由該會轉詢各知事以昭慎重既據稱梅蔚具有選舉法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仰候飭知覆選舉調查會查考併即知照繳

批汝城縣請解釋選舉疑義由

據該縣所稱調查名冊署名各疑義查調查會長及調查員署名蓋章辦法前經事務局電覆黑龍江文內規定至爲明晰原電有得於末篇之前另加空白紙一篇等語所謂末篇當然指年月日所載之頁而言其前半幅第一行自是末篇前頁陰面第一行若到會決定造冊之各該員署名蓋章仍應在調查員署名欄內姓名之上冠以調查會會長或調查字樣某某區等字可以從略所用之紙無庸另行編造又來詳所云現役軍人是否可於調查時預爲調查入冊或於冊內粘籤說明一節查依法應行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項人員在初選舉人名冊宣示期滿以後投票以前雖已解職或畢業不能補入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業經事務局咨覆江蘇文內解釋并由本署於一百四十二號飭知在案應即遵照辦理所請預爲調查法文中無此辦法又調查名冊第一第二兩式其年月日係載於末頁後半面第三第四兩式其年月日係載於末頁前半面究竟是何用處一節查一二兩冊係調查名冊三四兩冊係選舉名冊性質不同故形式上微示區別仰即知照繳

湖南政報  
九月十日  
十二

內務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承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開案查相見禮為賓禮之一種官民長幼各有等差前經本館逐項擬定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等因奉此除由政府公報刊登公布外茲由本館將此項禮式排印成書業已陸續印就相應檢送印本五份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如有不敷分布之處並希自行刷印頒給可也附印本五份等因承准此除由本公署刊登湖南政報公布施行并分飭遵照外合行飭知飭到 署中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財政廳  
四道尹  
兩警廳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兼獲巡按使嚴批

批衡陽道轉發資興縣禁煙查緝細則由

來牘閱悉查核轉發資興縣禁煙查緝細則內第十八條未經科罰各案之報口賞金應改由

已罰各案原提賞金範圍內酌量提存備賞不得在五成查緝費內另支又第十九條開支經費按年結束未免太遲應改爲按月報餘准照辦希即轉飭更正詳覆以憑彙轉此覆細則  
三本發還

批甯鄉縣知事詳覆姜振鵬等上控同文鎮保衛團苛勒病民等情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上年奉 中央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當由各道尹參酌所屬情形擬定施行細則詳經劉前使核詳通飭遵辦原頒條例規定團丁由各團按戶指出一人編入團董甲牌均不開支薪金良以保衛之設誼取守望相助與招募團練辦法不同經費無事多籌推行方能無碍該縣所設城鎮鄉各保衛團鎮各給錢三十串城區及七鄉各給錢二十串而又一律按畝抽收租捐且同文一鎮更有倉差聯結等費種種攤派無怪姜振鵬等嘖有煩言該知事身任地方對於保衛善政固未可藉詞推諉亦不宜苛派病民仰即遵照道尹詳定通行細則將該縣保衛團事務會同紳董參章研究籌畫改組總期於民無擾於事有益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繳

# 司法

## 湖南高等檢察廳飭

為通飭事案查整理各屬舊監籌設工場教誨室等項一案刻經詳報成立者並已開始工作教誨者已有多處查工作及教誨兩項於監犯本身暨獄務管理以及社會各方面關係均甚重要自非明定規則不足以資遵守而收劃一之效果茲由本廳參照司法部監獄規則中關於勞役及教誨各規定擬定暫行規則計四章凡三十條並附作業報告表式及填載方法業已印訂成帙除分別詳報司法部外合亟飭發飭到仰該廳長即行轉飭遵照其有向在籌設猶未成立各縣並迅速趕造竣工尅日舉辦毋再片延并按照規則所定各條切實辦理一面仍將所設工場教誨室分房三項連同舊有監舍依照營造尺逐一丈量明白另繪詳圖註明丈尺並附加說明詳費來廳以便彙報毋稍稽延切切此飭

計發規則一本並表

檢察長凌士鈞

右飭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湖南高等檢察廳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暫行各屬舊監獄作業教誨規則

第一章 通行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 司法部訂定監獄規則中關於勞役及教誨各規定凡各縣舊監獄之作業教誨均適用之

第二條 工場教誨室應行設備事宜由各縣知事督率各管獄員就監內人犯之多寡斟酌情形分別配置

第三條 囚犯之作業得設工師一名或數名教授之受管獄員之指揮監督教誨不另設員暫由管獄員兼任其職務須酌予津貼

第四條 各縣舊監作業人犯在五十人以上得設雇員一人受管獄員之指揮監督經理關於工作諸事

第五條 各縣舊獄依作業人犯之多寡得添設看守一人或數人

第六條 依前三條添設人員所需薪金及津貼准在工作盈餘項下開支惟須斟酌各監工作及教誨情形由各縣知事預先酌定詳報高等檢察廳核準備案

第七條 工場及教誨室詳細規則由管獄員擬定詳由縣知事轉報高等檢察廳備案

第二章 作業

第八條 在監已決各犯除宣告死刑者外凡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殘餘刑期在一

一年以上者一律均須作工其後來新入監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在一年以上之人犯亦同

第九條 囚犯之作業管獄員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以爲區別

第十條 工作之種類由管獄員稟承縣知事酌定之

前項所定之種類以就各該縣出產原料需要請形及輕而易舉無所妨碍者爲合法

第十一條 作業時間以八小時爲率其時間之分配由管獄員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

構造管理便否工作種類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日停止工作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十二月末二日 (四)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星期日

午後 (六)春夏秋冬四節日 (七)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十三條 囚犯工作時工師須隨時督勵之并稽查其職業之勤惰技藝之優劣對某犯

作成物品若干列簿登記逐日報告於管獄員

第十四條 工場之修閉人犯出入之檢査以及工作時間內防守看管并停工後檢點材

料器具等派看守一人或數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監獄於工作之範圍時按季及於月終就其工作之進度及成效

其事分別給以賞與金

賞與金以各犯之勤惰及其工作之難易成品之精粗多寡本地工價之貴賤爲標準分爲六等

一等賞與金月給錢三千文

二等賞與金月給錢二千五百文

三等賞與金月給錢二千文

四等賞與金月給錢一千五百文

五等賞與金月給錢一千文

六等賞與金月給錢五百文

第十六條 賞與金之數額係就各犯工作已成之物估定價值售出後除歸還成本外以所餘之五成提充其餘五成以三成充因作業添設人員所需之薪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以二成充公積基本金推廣作業

前項之賞與金每犯每月應給若干由管獄員登簿記明俟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錢數達十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犯中於有怠惰職業或不留心工作情事得扣留其賞與金其或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並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額

第十八條 工作各犯經前條之懲戒如確能實心悔改勤於工作經管獄員查明屬實得

返還其被扣摺之賞與金並於登記簿上註明但係充賠償額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作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節給與卹金

此項卹金須由管獄員報由縣知事轉請高等檢察廳決定之

第二十條 工作產物賣出之價額每月終由管獄員彙核一次以憑第十六條所定分配

其以五成提充賞與金尚有餘剩則備備為卹金之用

第二十一條 各監獄工作業情形及收支數目每月終由管獄員列表詳由縣知事轉報

高等檢察廳備查

### 第三章 教誨

第二十二條 教誨由管獄員兼任於一定日期就具在監一般人犯施以集合教誨及類別教誨

第二十三條 教誨以培養德道變化氣質使人犯知所感悟為宗旨

第二十四條 施行集合教誨與類別教誨之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紀念日

第二十五條 就前條所定日期外於各犯工作休息時須審查諸般情狀兼施以隨時隨事之個人教誨

第二十六條 教誨室應置教誨簿冊記載教誨之設施及其程序於每月終須領要領詳由縣知事轉報本廳備查

第二十七條 實施集合教誨或類別教誨時須註意於各人犯之狀況並詳察其是否悔悟撮記其大要於簿冊

第二十八條 各人犯入監出監或轉監疾病得因其罪質犯數職業性情等就各個人分別教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嗣後如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由本廳隨時修正詳報 司法部 巡按使公署備案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實施

湖南 縣監獄作業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作業情形				
開辦日期	作業科目	就業人數	成品種數	銷品情形
				基本金額



六基本金額格內填載該監本月份所有基本金數目如上月份有盈餘依照規則第十六條提二成充公積基本金者下月份即須將此數加入基本金額內填載

七售品價額格內填載該監本月份售出物品所得價額某種幾件每件若干共計若干均須

註明

八存品價額格內填載該監本月份已作成而未售出存庫之物品計某種若干件值價若干共計若干此種價額仍須依其物之原料進價計算不得照售賣之價額計算

九存料價額格內填載該監本月份所存儲之原料價額計某種值價若干共計若干此種價額依購進時之原價計算

十合計格內填載上列售品存品存料三項價額之總數

十一購料價額格內填載該監本月份購買原料某種價若干共計若干

十二賞與金額格內填載該監本月份依規則第十五條所定賞與人犯之金額其得賞等級及人數均須註明

十三添員及雜項開支格填載該監本月份因作業依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添設人員所支出之薪金或津貼及因作業所需之必要開支

十四合計格內填載上列購料賞與金添員及雜項開支三項之總數

十五本表內所列開支係就實在支出之數填載與規則第十六條所定分配之數未必相符照規則第十六條除歸還成本外所得盈餘以五成充賞與金爲若干以三成作添員及其他因作業所需之費用係若干與實際支出之數未必適合應於備攷欄內註明

# 教育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第二三七一〇號咨開查本部籌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展覽會一案前經擬具簡章呈請核定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印刷原呈簡章各件咨行貴使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等因並附印刷原呈簡章各一件承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知飭到該校長即便將該校歷年成績品分門別類遵照 部定簡章第五條各項所開應記之事項標識明白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彙送本公署以便彙送 教育部當會審核毋稍稽延是為至要切切此飭計抄發教育部原呈簡章各一件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吳匯宗  
 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原呈及簡章

呈爲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繕具簡章仰祈 鈞鑒事竊維高等學術以發展國力之一端關係綦重比年以來國家限於財力所有專門大學教育粗具萌芽不可不力求發達發達之道亦非徒事擴充惟有就已設者力求精進樹之楷模斯異日高等教育之推行日有起色且必表彰有術使辦理完善者知所感奮其不完善者得所觀摩策勵激揚庶幾有以促其進步化龍有鑒於此擬籌設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督率員司擬定簡章九條收集各項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品設會展覽俾各校教職員生徒入會參觀咸曉然於學術優劣之所在藉由遴員就各項成績分別審核評判而報告之俾全國教育家咸知所擇當於專門教育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辦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審核專門以上學校之成績并策勵其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設於京師其組織及辦事程序另以細則定之

第三條 應送成績之專門以上學校以本部正式認可或已准備案者爲限

第四條 成績品之分類以本部定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科目爲標準

凡學校歷史統計設施管理教授訓練實況及各項圖表列於學校行政成績品類

第五條 送會成績品每件須附標識應記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名稱

二 學生姓名及年歲籍貫

三 某科及某年級

四 成績品名稱

五 製成之年月

前條第二項之成績品適用本條第一第四第五之標識並須附識編製者之姓名

職位

第六條 成績品送會之時期以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爲限

第七條 展覽日期及觀覽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成績優美者給予褒獎

第九條 本會閉會後各學校成績品均發還之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本年七月二十七咨陳並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甲乙班補習生一覽表一冊轉學生柏節原校證書一紙到部查一覽表所載各事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盧士俊金勇柯節等三名前册無名緣由既據該校查復係屬繕寫訛謬柏節

原校證書亦尙堪徵信該生等三名應准一律補習爲此咨復貴使請煩查照飭遵證書一紙  
附還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校即便遵照此飭

附還證書一紙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湖湘法政學校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 本報緊要啓事

選舉為現今第一要政本報現另立選政一門凡有關於本署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一切電牘本報按日照登以利推行而供眾覽

## 宣告脫黨

鄙人曾隸共和黨籍現奉

巡按使委充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審查員自應遵章脫黨以符法令

張官劭啓

寶書前曾挂名民主黨籍嗣改入進步黨現奉巡按使委充湖南覆

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應遵章宣告脫黨以符法令

陳寶書啓

鄙人曾隸共和黨籍現奉

巡按使委任為本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

會調查員應行脫黨以符法令

徐炳龍啓

鄙人曾由友人介紹入進步黨久已脫離持此申明

高建堦啓

長西小 怡生五金號廣告

發行大小五金開鑿鐵路工廠機器鋼鐵電燈器  
具大小五金開鑿鐵路工廠機器鋼鐵電燈器  
以表歡迎

沙門外

電話七八六號

史學通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條理最詳持論最精引證最博初印數百部半月銷盡蓋一部可抵他  
書數部也茲由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四角 益陽曹佐熙撰

原史

是書論古史流別大函細入皆古人所未言茲從國粹報抄出重印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一  
角 益陽曹佐熙撰



商 華 全 完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教育部  
審定  
英文書

本館歷年延聘嚴幾道 伍昭辰 顏駿人 鄭耀西諸名宿編輯英文課本及辭典字典積至今日已得一百三十餘種 此外又有居華年久身任教育之西士所著各西文教科書亦甚合吾國學校之用綜計亦得十餘種茲列書目如下

讀本	廿六種	文典	廿二種	作文	三種	會話	四種	文學	十三種	繙譯	三種	尺牘	五種	商業	四種
歷史	五種	地理	五種	算學	十一種	理化	六種	經濟	一種	雜書	十種	辭典	字典	十五種	

本館尚有	法文	五種
法文	德文	一種
日文	日文	五種
各書列下		

#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都百九十種

五百七十冊

完全華商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彙報及小本書目內函索即當寄贈

上海各埠 商務印書館 謹啟

## 各科書目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理科	化學	法制
經濟	農業	商業	習字	圖畫	手工
縫紉	唱歌	體操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